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MISTO WORLDWIDE LIMITED

---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3
該協議 .....	3
收購事項 .....	4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	4
代價 .....	5
MWL .....	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賬目」	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包括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截至會計日期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及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於會計日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	於此所述向MOL收購MWL為其100%股權之銷售股份
「調整日期」	MOL須向WIGL送交完成賬目之日，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該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MOL及WIGL雙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之一般營業日，即「一般假期」以外之營業日（見香港法例第149章之一般假期條例第2條之定義）或該條例之附表不時指定日子之一，如該條例第3條所述之「一般假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八號或以上之強烈季候風訊號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懸掛上述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持續發出上述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子）
「本公司」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根據該協議之規定而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賬及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代價」	6,800,000美元（約52,972,000港元），即購買銷售股份所需支付之代價

---

## 釋 義

---

「按金」	WIGL在簽署該協議後隨即向MOL支付之按金，相等於代價之30%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即可查證於此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MOL」	Minotaur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一位獨立第三者
「MWL」	Misto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位獨立第三者
「MWL集團」	由MWL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銷售股份」	由MOL實益擁有之一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即MWL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完成日期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保證」	MOL於協議(包括附表2)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WIGL」	Wis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內採納之港元兌美元兌換率為1美元兌7.79港元。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3)

董事：

李國麟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

陳庭川先生(董事總經理)

顧渝生先生

詹陸銘先生

李義男先生#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總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1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MISTO WORLDWIDE LIMITED**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GL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條件性同意以代價6,800,000美元(約52,972,000港元)(可予調整)向MOL收購MWL之100%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該協議**

該協議之摘要如下：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訂約各方

賣方： MOL

買方： WIGL，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MOL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MOL作為MW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出售，而WIGL購入銷售股份，即MWL之全部股本。完成後，MWL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WL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四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之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推廣及買賣鞋類產品。收購事項包括收購此四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

四間全資附屬公司為Grand Golden Enterprises Limited、Gold Loyal Enterprises Inc.、Grand Galatica Limited及Fuqing Grand Galatica Footwear Co. Ltd。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鞋類產品。

##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WIGL滿意根據保證，信納審慎評估之結果，及WIGL、其會計師或其授權之人士要求MWL集團之審查，包括並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財政、法律及稅務狀況。
- (b) 於完成時，保證繼續為真確無訛且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內重覆作出；
- (c) 已遵照所有必須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規定、已獲得所有必須之監管、法定、政府及第三者同意及豁免、已辦妥所有存案手續，而於完成後，MWL集團之業務繼續經營，而現有權益亦繼續有效，並無中斷；及
- (d) 呈交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之賬目（已由該公司核數師或董事簽署認可）。

上述有關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履行及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800,000美元(約相等於52,972,000港元)(可予調整)，並以現金支付。

由於MWL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代價乃經參考MWL之四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3,063,552.39美元(約23,865,073.12港元)及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包括MWL之四間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收益表)所錄得之溢利淨額6,842,948.08美元(約53,306,565.54港元)後釐定。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會在調整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被調整以反映在完成賬目內所示之實際溢利淨額，調整之方式如下：

- (a) 倘(i)現金及應收銀行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價值、(ii)固定資產及模具之價值、(iii)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待銷存貨)之價值減去(iv)應付貿易賬款之價值及(v)尚未派付之擬派股息(如有)後，在完成賬目內顯示超逾零美元，則WIGL須在調整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之內向MOL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之款項；及
- (b) 倘(i)現金及應收銀行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價值、(ii)固定資產及模具之價值、(iii)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待銷存貨)之價值減去(iv)應付貿易賬款之價值及(v)尚未派付之擬派股息(如有)後，在完成賬目內顯示少於零美元，則MOL須在調整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之內向WIGL支付一筆相等於有關差額之款項。

MOL須向WIGL以現金支付代價，方式如下：

- (a) 2,040,000美元(約15,891,600港元)，即代價百份之三十(30%)，於該協議訂立時以按金形式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款(初步為4,760,000美元(約37,080,4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賬目並未完成。MOL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送遞完成賬目予WIGL。支付完成之代價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 董事會函件

---

### MWL

MWL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推廣及買賣鞋類產品。兩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僅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營業，而其他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則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營業。

MWL之四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應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未計及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分別為53,306,565.54港元及53,306,565.54港元。MWL之兩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應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未計及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分別為159,713港元及159,713港元。

MWL之四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營業額為33,525,494.41美元(約261,163,601.45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鞋類製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擴展策略。考慮到MWL之四間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於會計日期之已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3,063,552.39美元及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具有正面合併純利實績，本公司考慮到此收購將強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長遠盈利基礎。

懇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附錄中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 (a) 已發行股本

股份		港元
1,109,803,18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0.25港元	277,450,795.50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402,046股，其授權予其各自持有人以每股購股權1.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5,402,046股股份(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以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

##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披露證券受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1) 長倉股份

董事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庭川	1	公司	704,903,240	63.52
陳庭川		個人	6,600,000	0.59
施新新	1	公司	704,903,240	63.52
施新新		個人	3,300,000	0.30
李國麟		個人	11,909,945	1.07

附註：

- Well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Well Success」) 擁有本公司559,703,240股直接權益及被視作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Ko Shing Limited (「Ko Shing」) 持有之本公司145,200,000股之權益。

First Dynam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Dynamic」) 持有 Well Success 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Royal Pacific Limited (「Royal Pacific」) 及 Alex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exon International」) 各持有 First Dynamic 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陳庭川擁有 Royal Pacifi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鑑於陳庭川擁有 Royal Pacific 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704,903,240股之權益。

施新新擁有 Alexon Internation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鑑於陳庭川擁有 Alexon International 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704,903,240股之權益。

## (2) 淡倉股份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披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個人或公司(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分部及第三分部條文，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予本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於本

集團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全部情況具投票權股本之任何等級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1) 長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法定資格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Well Success	1	實益擁有着	559,703,240	145,200,000	63.52%
Ko Shing	1	實益擁有着	145,200,000	—	13.08%
First Dynamic	1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Alexon International	1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Royal Pacific	1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Frensham Investments Limited (「Frensham」)	2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寶元(集團)」)	2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裕元工業」)	2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Pou Hing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Pou Hing Company」)	2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裕元」)	2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2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成」)	2	受控法團持有	—	704,903,240	63.52%
劉玉華女士	3	受控法團持有	—	714,803,240	64.41%
吳淑芳女士	3	受控法團持有	—	711,503,240	64.11%
張聰淵先生	4	一致行動人士	—	145,200,000	13.08%
周美月女士	4	一致行動人士	—	145,200,000	13.08%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根據於紅股發行前，Well Success直接持有508,821,128股及Ko Shing直接持有132,000,000股，50,882,112股及13,200,000股紅股將分別被發行予Well Success及Ko Shing。Well Success直接擁有本公司559,703,240股之權益，及被視作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Ko Shing持有之本公司145,200,000股之權益。

First Dynamic持有Well Success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Royal Pacific及Alexon International各自持有First Dynamic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因此，Well Success、First Dynamic、Royal Pacific及Alexon International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04,903,240股之權益。

2. Frensham持有Well Success逾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Frensham為寶元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寶元集團則為裕元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裕元工業為Pou Hing Company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ou Hing Company則為裕元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裕元逾35%權益。

因此，Frensham、寶元（集團）、裕元工業、Pou Hing Company、裕元、Wealthplus及寶成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04,903,240股。

3. 劉玉華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施新新先生（「施先生」）之妻子。施先生擁有Alexon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其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04,903,240股之權益（見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施先生獲授予9,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3,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按照紅股發行，300,000股紅股已發行予施先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以0.9091之因數作調整，故施先生之6,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調整後為6,599,934股。施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合共714,803,174股權益。劉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14,803,174股之權益。

吳淑芳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陳庭川先生（「陳先生」）之妻子。陳先生擁有Royal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其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04,903,240股之權益（見附註1）。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陳先生獲授予6,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2,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4,0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按照紅股發行600,000股紅股已發行予陳先生，其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合共711,503,240股權益。吳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11,503,240股之權益。

4. Ko Shing直接持有145,200,000股（見備註(1)）。根據一份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認購新股份協議，張聰淵（「張先生」）被視作持有145,200,000股。周美月女士（「周女士」）為張先生之妻子，其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45,200,000股之權益。

## (2) 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分部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披露證券受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成員具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除法定賠償外,不需支付其他賠償之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於此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解或可能提出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秘書為周素瑛女士。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林立偉先生ACCA, FCCA, AHKSA。
- (d) 若英文及中文版出現任何不一致之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